

证券代码：871222

证券简称：峰华铁信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义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二年。该笔授信额度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现担保条件发生变更：董事长何义刚及配偶、董事会秘书施强及配偶不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全资子公司西安峰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他担保条件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全资子公司武汉峰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峰华”）拟与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商品销售合同，为保证武汉峰华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履行，公司对武汉峰华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全部付款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等）的履行承担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70 万的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